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完成后，各方将继续商讨具体合作安排，如签署相关具体合作协议书，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签署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内容。

一、框架协议签署

2018年4月10日，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农城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城投”）于北京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建立战略联盟关系，在全国范围内达成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在双方的相关业务拓展过程中，充分挖掘资源，发挥优势，实现合作共赢。

二、合作方介绍

1、中农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E86G4Q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10001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杨守俊

成立日期：2017-05-05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

房;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品、工艺品、花卉、化肥;零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6层610

中农城投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无其它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农城投发生过类似交易。

中农城投是由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商业网点建设开发中心、中国供销合作社联合发起成立、并直接领导的新型综合性城投公司。经查询,中农城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合作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农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基础

1、甲乙双方均为专业投资开发运营公司,双方加强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双方经济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2、甲乙双方通过多次接触,已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愿意就今后双方的共同发展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二) 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建立战略联盟关系,在双方的相关业务拓展过程中,甲方充分发挥管理、开发和政府资源等优势;乙方充分发挥地产开发、运营、工程管理等优势,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实现双方的战略目标。

2、双方一致同意,愿意在全国范围内达成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合作城市包括但不限于北京等城市。

3、双方将就具体项目的合作形式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以达成双方共同运作项目的合作模式。

4、双方同意成立战略合作工作小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合作进度安排

1、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由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组成战略合作工作小组。

2、工作小组成立后,将就具体合作项目进行更细致的讨论研究,并就具体合作项目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四)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在合作过程中，对了解并获悉的对方非公开信息和资料，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将对方非公开信息和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若因一方违约给另外一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另外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和经济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仅作为甲、乙双方今后开展具体合作的战略框架性文件，除保密条款外，不作为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目前业务存在较大的协同性，符合公司转型升级的要求。本次战略合作旨在储备合作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双方经济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2、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会对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中相关约定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涉及具体合作事项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文件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情况

签署日期	合作方	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执行情况	与预期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16-10-10	太原精益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炎铎	注 1	已完成	——
2017-03-08	强旺国际有限公司 鹤山市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门映晖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2	上述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目前公司已提起仲裁。	未达成一致意见
2017-06-12	刘健、杨华	注 3	已完成	——
2017-09-19	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4	已完成	——

2017-11-24	法国教育文化中心开发混合经济公司	注 5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
2017-12-28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6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
2018-01-19	全经联（北京）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注 7	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

注 1：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以增资形式持有太原西山奥申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奥申”）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增资后京汉置业持有西山奥申 60% 股权，负责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正式合作协议。

注 2：合作方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将江门映晖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87.5% 股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截止目前，相关各方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上述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目前公司已提起仲裁。

注 3：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从刘健、杨华处收购重庆市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7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注 4：公司子公司京汉置业与合作方合作开发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地块。2017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正式合作协议。

注 5：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领航”）与合作方拟合作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南京航空航天科技教育园。

注 6：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拟依托南宁机场区位和口岸优势，共同打造南宁国际空港物流产业园。

注 7：公司拟与合作方向雄安新区政府申请立项，共同发起设立“全经联雄安创新产业园区”。

2、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1）公告披露前三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完成对已离职董事及高管张天诚、王树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张天诚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1,248,439 股变为 0 股，王树所持公司股份数由 205,993 股变为 0 股；

（3）未来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3、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